

瑞丽市人民政府文件

瑞政发〔2016〕292号

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 瑞丽市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监事等职务的决定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理顺我市投融资管理体制，优化政府平台公司人员结构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经瑞丽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罗宏榆、王懿、杨仕勇、昌春敏、郑国梁（职工代表）为瑞丽市

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履行董事职责；王懿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，郑国梁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委托王鹏飞、吴宏、王亚丽、赵鹏（职工代表）、彭帆（职工代表）为瑞丽市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，履行监事职责；王鹏飞为监事会主席。

三、请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发改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0月12日印发